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20〕5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一批灾毁修复资金计划的通知

韶关、梅州、惠州、江门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（粤财综〔2020〕9号），现将2020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安排2020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6500

万元，用于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点水毁项目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